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教研员遴选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 项目 | 要点 | 分值 | 条件要求 | 材料提供与审核办法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师德表现方面 | 年度考核与表彰 | 15分 | 考核期内在学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考核期内综合表彰和专项表彰（含除指导奖外的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专项表彰） | 提供考核期限内年度考核表、县（区)级及以上表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专项表彰证书（或文件）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考核期内年度考核合格得1分/次，年度考核优秀2分/次。②获得县（区）级综合性表彰得3分/次,专项表彰得2分/次。③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得5分/次,专项表彰得3分/次。④封顶15分。 | 县（区）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专项表彰参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方面的专项表彰以公章为准。 |
| 教学工作方面 | 教学业绩及竞赛情况 | 25分 | 各类名优教师的认定时间可以在考核期内也可以在考核期之前；考核期内在学科教学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 | 提供各类名优教师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提供考核期内在学科教学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考核期内市级及以上中心组成员、名师工作室成员每一届得3分；②县（区）骨干教师得5分，市骨干教师得10分；省骨干教师或市学科带头人得15分，省学科带头人、省市领衔名师得25分。取最高项，不累加。③考核期内学科教学竞赛获市一等奖及以上得5分/次，教师同一届的系列比赛或同一学生同一项目的系列比赛，只取最高奖项，不重复得分。④封顶25分。 | 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指指导的学生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表彰或本人获教学竞赛（含公开课、教学设计、课件、论文、课题、等。省市教学技能大赛分数另算）。 |
| 教科研引领方面 | 课题研究 | 10分 | 考核期内主持各级（或参与）课题研究，课题研究除说明外，其他要求参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 考核对象提供立项、结题证书及文件的复印件，需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申报立项书和结题评审书上有考核对象姓名。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主持县（区）级课题（或参与市级课题）得2分/个。②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得5分/个。③主持省级（或参与国家级）及以上课题得10分/个。封顶10分。 | 主持是指课题立项申请人或负责人；参与是指课题组成员，不必是核心成员。 |
| 教学论文 | 10分 | 考核期内撰写、发表论文或论著，除说明外参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 考核对象提供考核期限内发表的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含研究报告、经验总结）的期刊杂志复印件（含首页、目录和论文），带原件核对。论著提供原件。 | ①中文核心期刊10分/篇。②CN论文5分/篇、论著5分/本。③封顶10分。 | 非第一作者得分减半。 |
| 校际教研 | 5分 | 考核期内主持（或主讲）片区及以上教研活动 | 考核对象提供考核期限内提供活动过程记录、签到表。主讲人需提供讲稿。 | ①主持或主讲片区及以上教研活动（含集团校、帮扶学校）得2分/次。②封顶5分。 | 提供有效证明。 |
| 示范辐射作用方面 |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 5分 | 考核期内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含农村青年教师）、市级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或担任教师培训专业导师。 | 考核对象提供考核期限内指导协议书、指导内容和计划、指导过程记录，需加盖被指导对象任职学校公章。担任教师培训班专业导师的，只需培训主办方或承办方提供的相关工作证明即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指导青年教师或名师工作室成员或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含培养对象）得1分/人，封顶3分。②指导培养教师开设县（区）及以上三课（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得1分/人次。③指导培养教师在教学技能竞赛等活动中获市一等奖及以上的得２分/人次。④担任市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专业导师得5分/次。⑤封顶5分。 |  |
| 公开课或专题讲座 | 15分 | 考核期内开设各级公开课或专题讲座，组织或参与“送培（教）下乡”活动。认定标准参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 县（区）级及以上公开课或讲座需提供主办方证明及文件。组织或参与“送教（培）”活动的证明及佐证材料（活动文件复印件、签到表、活动过程记录等）。申报时提供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 ①县（区）级得2分/次，封顶8分。②市级及以上得5分/次。③组织开展名师“送培（教）下乡“活动得2分/次。④参与“送培（教）下乡”或学科中心组活动得1分/次。⑤封顶15分。 | “一师一优课”比赛按福建省相关规定认定为相应级别的公开课。 |
| 专业发展方面 | 技能大赛和命题 | 15分 | 考核期内参加省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考核期内参加省市质检、中高考命题。 | 提供获奖证书或参加命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技能大赛市级一等奖、省三等奖得10分/次。②技能大赛省二等奖得12分/次。③技能大赛省一等奖得15分/次④市级质检命题得2分/次⑤中考、省质检命题得5分/次⑥参与高考命题得15分/次⑦封顶15分。 | 同一届技能大赛取最高奖项，不累加。不同届技能大赛可各取最高奖项累加。 |
| 备注 | 考核期限：2014年9月-2020年3月，除有特殊说明外所提供佐证材料的时间应在考核期限内。 |